

各季节工作时间表

1943年3月

月 别	工 作 时 间	备 注
一月至五月底	上午六时卅分至下午八时	用膳时间轮替工作
六月至九月底	上午六时至下午九时	用膳时间轮替工作
十月至十二月底	上午七时至下午八时	用膳时间轮替工作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党和人民政府对劳动者工作时间统一规定为8小时。

1949年，公私合营企业一般实行8至10小时工作制。1950年，国家机关实行8小时工作制。1952年，重工业部对从事化学工业工人的工作时间确定为8小时工作制，特别有害健康的工作，实行6小时工作制。1953年，本县丰惠镇酒酱业私营企业劳资合同草案中工作时间记载如下：春季为12小时（3—5月）；夏季为13小时（6—8月份，含午睡二小时）；秋季为12小时（9—11月份）；冬季为11小时（12—2月份）；

1954年，国家制定的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，劳动者实行8小时工作制。此后，一些行业与部门为适应生产（工作）需要，根据本行业特点对工作时间作了适当调整。到1985年，全县调整劳动时间的行业有：（1）纺织业的县棉纺厂、化纤厂实行每周4日工作制，即平均每天6小时工作时间。（2）商业系统的县级公司实行每日6小时工作制。（3）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实行每天7个半小时工作时间（不含1个半小时学习时间）。（4）从事季节性工作的企业、事业单位（粮棉收购）忙时每天工作时间超过8小时，闲时每天工作时间可少于8小时。

二、休假制度

民国时期，已在部分企业和政府机关中实行星期日制度与息工制度。但除政府官员和较大企业实行较为固定外，一般工人、职员的时间很少且不固定。如商店职工规定息工时间每年为2至3个月，但实际每月老板给假时间仅有1至2天。政府官员、办事员每月休息时间为3至4天。

解放以后，国家除规定法定节假日外，并实行星期日休息制度。根据国家规定，休息时间可分为五类：

公休假 职工每周工作满6天，可休息1天。如因其他原因不能在星期日安排休息的，则采取轮休制度，以每月不少于4天，每年不少于52天为原则。

节假日 属于全体人民的节日，全部放假休息。新年（即元旦），每年1月1日放假1天。春节（农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）放假3天。国际劳动节（5月1日）放假1天。国庆节（10月1日、2日）放假2天。

节日如遇星期天公休日，则顺延补假1天；如单位安排值班，可如数补假。

属于部分人民的节日，则部分人放假休息。妇女节，3月8日；青年节，5月4日；儿童节，6月1日；建军节，8月1日。部分人民节日如遇星期日公休日或安排生产者，则不补假。

探亲假日 1958年11月国家规定：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同父母、配偶分居两地的而又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回家团聚的，可享受探亲假日。给假标准为：1年享受1次探亲假的给假2至3个星期（在家居住12天）；2年准假1次的给假3至5个星期（在家居住24天），因工作需要2年合并给假1次的，为4至5个星期（在家居住25天）。

1981年3月以后，对职工探亲假日改定如下：（1）职工探望配偶的，每年给假30天；（2）未婚职工探望父母，原则上每年给假1次，假期为20天。如果因工作需要，本单位当年不能给假的或职工自愿两年探亲1次的，可两年给假1次，假期为45天；（3）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，每4年给假1次，假期为20天，

另外，根据实际情况和路途远近，给予不同时间的路程假。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日和法定节日在内。

婚假 1953年，私营企业职工本人结婚，给假15天。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，规定结婚假3天。

1981年后，根据《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，职工双方自觉实行晚婚的（即女职工23周岁以上，男职工25周岁）或单方符合晚婚条件的，给予晚婚假12天。1985年9月，对职工双方均属晚婚的，晚婚假增至15天。

年休假 为了保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紧张的工作之余，能得到适

当休整，增强身体素质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国家分别于1953年至1955年、1985年后两次实行年休假制度。1953年享受对象为：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县长以下（含县长）工作人员。年休假时间均为10天。1955年1月，根据国家政务院通知，干部年休假制度停止执行。1985年7月1日，重新实行干部年休假制度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（不含按规定享受寒暑假或其他休假待遇人员），凡参加工作时间满10年至20年者，每年休假10天；满21年至30年者，每年休假15天，31年以上者每年休假20天。

第五节 保健食品

实行保健食品制度是给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职工一定营养，以增强身体抵抗力的一项措施。

全县实行保健食品制度，是从1962年开始的。根据工种不同分为甲、乙、丙等三种，发放原则、范围与等级标准为：

接触有毒物质（如铅、汞、锰、铬、砷、氯、氟、硫、磷、有机诱剂等）的工种，接触粉尘（如水泥粉尘、煤粉尘、石灰粉尘、石棉粉尘、石英喷砂、磷矿粉尘、铸造粉尘、金属粉尘等）作业的工种，接触放射性作业（如X光放射等）的工种，潜水、沉箱等水下作业工种，和高温作业的工种（如锅炉工、铸造工等）。

1962年至1972年，甲等（为接触严重的有毒物质的工人和水下作业人员）每人每月8元，供应肉2斤、食油半斤、糖1斤、黄豆3斤；乙等（从事井下、高空、低温作业的工人和接触一般有毒物质的工人）每人每月6元，供应肉1斤、食油半斤、糖1斤、黄豆3斤；丙等（为连续作业位置的温度在37℃以上或间断作业位置的温度在40℃以上，体力消耗较大的高温作业工人）每月每人4元，供应肉1斤、食油半斤、糖1斤。1965年8月取消了甲等乙等的黄豆供应。

1971年，新建、扩建单位开始实行保健食品制度，其标准参照原规定。

1973年，供应保健食品由按月计算发给改为按天计算发放。标准为：甲等每人每天0.30元、乙等0.20元、丙等为0.15元。1979年11月至1986年2月，主要副食品提价以后，甲等每人每天0.35元、乙等0.25元、丙等0.20元。